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黔残联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关于打赢残疾人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发起总攻夺取全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残联、扶贫办，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扶贫办，仁怀市、威宁县残联、扶贫办：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第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和《中共贵州省委关于深入实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发起总攻夺取全胜的决定》精神，省残联、省扶贫办制定了《关于打赢残疾人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发起总攻夺取全胜的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9月25日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8年9月25日印发

(共印 30 份)

关于打赢残疾人脱贫攻坚三年行动 发起总攻夺取全胜的实施方案

我省是全国脱贫攻坚的主战场，面临着摆脱贫困走向富裕、弯道取直后发赶超的重大历史机遇。贫困残疾人是全省贫困人口的贫中之贫、困中之困，残疾人脱贫攻坚是全省脱贫攻坚的难中之难、坚中之坚。截止 2018 年 2 月，全省还有 19.45 万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尚未脱贫，深度贫困地区残疾人脱贫攻坚的任务更加艰巨，贫困残疾人长期稳定脱贫致富难度很大。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扶贫思想和对残疾人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第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中共贵州省委关于深入实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发起总攻夺取全胜的决定》精神和省残联、省委组织部、省扶贫等 27 家部门印发的《贵州省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6-2020 年）》要求，尽锐出战、精准施策，深入实施贫困残疾人脱贫行动，确保我省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口如期脱贫，与全省人民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现就我省打赢残疾人脱贫攻坚战，发起总攻、夺取全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到 2020 年，全省尚未脱贫的 19.45 万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口全部脱贫，全省 35.8 万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口稳定脱贫。符

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残疾人实现应保尽保，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残疾人危房户实现应改尽改。针对有创业意愿、有就业能力、有托养照料需求、残疾程度较深的各类残疾人，建立多维、立体、全方位的产业帮扶体系，促进 5 万名以上贫困残疾人产业增收。有效扩大基本康复服务和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面，提高基本服务供给水平，对 80% 以上有需求的贫困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服务，有效扩大重度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面。义务教育阶段 残疾学生不因贫失学辍学，全省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对残疾大学新生提供全覆盖的教育资助。为 3000 名以上残疾人提供文化扶贫服务。

二、全面融入全省脱贫攻坚决策部署

打赢残疾人脱贫攻坚战，要深入落实省委第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要紧紧围绕我省大扶贫战略行动，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和省委、省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四场硬仗”“五个专项治理”“四个聚焦”“一场振兴农村经济的深刻的产业革命”的决策部署，推动残疾人脱贫攻坚全面融入“五个一批”扶持措施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十项行动”，确保现行标准下贫困残疾人全部实现脱贫。

优先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各级扶贫部门和残联在开展精准识别中要对残疾人家庭开展拦网式的全面精准识别，要严格按照“一达标、两不愁、三保障”的要求，结合

精准扶贫“四看法”指标体系和调查方法对残疾人家庭户进行综合评估。要充分考虑残疾人家庭医疗康复开支大、无障碍改造成本高、家庭整体劳力弱、劳动生产收入低等因素，给予残疾人家庭特殊关爱，确保残疾人应纳尽纳。

优先扶持贫困残疾人就业创业。采取措施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深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动员社会企业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推动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贫困残疾人，政府公益性项目优先吸纳贫困残疾人。协调相关部门大力发展残疾人网络就业创业，扶持贫困残疾人发展电商产业；优先扶持贫困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旅游景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服务场所就业；选聘有胜任能力的贫困残疾人担任农家书屋管理员，有管护能力的贫困残疾人转化为生态护林员；优先扶持贫困残疾人因地制宜发展种养业和手工业；帮助有就业能力和意愿的残疾妇女参与“锦绣计划”，从事手工编织和制作。

优先保障贫困残疾人获得资产收益。鼓励并引导残疾人贫困户将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住房财产权折价入股分红。推动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资产分配收益优先保障残疾人贫困户受益，财政支农资金形成的资产投资项目收益优先安排贫困残疾人家庭。支持残疾人扶贫基地和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托管等方式，带动残疾人贫困户增收。

优先为贫困家庭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项目，优先为贫困家庭有康复需求的残疾

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和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提高贫困残疾人生活自理和参与生产劳动的能力。

优先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协调民政、人社等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纳入农村低保和城乡医疗救助范围。落实将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按照单人户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政策。落实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

优先保障贫困残疾人教育、医疗和住房。配合教育主管部门大力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积极帮助贫困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优先享受高中生免除学杂费优惠政策和贫困人口教育资助政策。积极推进更多符合规定的残疾人康复项目纳入城乡医保范围，会同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共同探索推进将残疾人健康管理和基本康复服务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协调相关部门精准识别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存量，对无力自筹改造资金的贫困残疾人危房户，按照政策规定，推动当地人民政府整合资源帮助解决基本住房安全问题，因地制宜同步实施改厨、改厕、改圈和家庭无障碍改造。

三、深入开展贫困残疾人脱贫行动

（一）深入开展残疾人产业脱贫“百点千户万人”行动。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口特别是尚未脱贫的残疾人，开展残疾人产业脱贫“百点千户万人”行动，即全省每年扶持 200 个以上农村扶贫基地、转股分红经济实体等；每年扶持 2000 户以上建档

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自主创业；每年通过多种形式的产业扶贫，实现万名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

着力开展扶贫基地带动脱贫。深入推进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建设，每个县（市、特区）每年至少创建 1 个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每个扶贫基地至少带动 5 人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稳定增收。优先扶持深度贫困县创建农村扶贫基地，优先扶持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能力强的农村扶贫基地，优先扶持残疾人创办、领办和联办的农村扶贫基地。

着力开展转股分红帮扶脱贫。大力跟进省委、省政府农村“三变”改革，推进残疾人就业扶贫资金转为贫困残疾人股金，促进贫困残疾人持续增收。各级残联就业扶贫资金要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投入力度，支持基层党组织健全、产业发展成熟、项目带头人能力强的经济实体，重点转股为贫困重度残疾人股金，参与经济实体收益分红，实现一次投入、长期滚动受益的良性循环，增加当地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收入。在 2018 年扩大试点的基础上，2019 年及以后，每个县（市、特区）要加快推进力度开展转股分红工作，帮扶贫困残疾人脱贫。

着力开展扶持创业自主脱贫。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政策保障体系。大力扶持农村贫困残疾人自主创业，每个县（市、特区）每年至少扶持 20 户以上有创业愿意、创业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从事种养殖业和个体经营、网络创业、手工编

织、刺绣、旅游扶贫等二、三产业。

着力开展多形式就业增收脱贫。完善并落实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扶持政策。加快促进辅助性就业、盲人按摩机构健康持续发展，支持最困难残疾人群体参加生产劳动。建设省级残疾人创业孵化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帮助残疾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发展壮大。残疾人培训工作全面纳入全省贫困劳动力全员培训范围，大力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着力加强残疾人特色培训，确保有培训愿意和能力的贫困残疾人至少接受一次培训；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指导，提高残疾人培训就业率和培训脱贫率。

（二）深入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推动省政府制定出台《贵州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各市（州）、县（市、区、特区）制定本地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配套措施，认真做好康复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经费结算等工作。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努力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实施残疾预防，有效控制残疾发生发展。扩大康复服务网络覆盖面，加强社区（村）康复协调员队伍建设，努力实现康复进社区、服务到家庭。加强辅助器具推广和适配服务，推动建立相关补贴制度。加强定点康复机构

服务管理，探索建立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以实施重点康复工程和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为抓手，推动康复服务精准化，力争实现全省80%以上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加快贵州康复医院和各级康复机构建设，搭建起范围更广、质量更高的康复服务平台。

（三）深入开展残疾人“综合服务脱贫解困”行动。完善并落实“两项补贴”政策。推动完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争取提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全面落实“两项补贴”制度，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时足额享受政策补贴。

大力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好中央彩票公益金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加大各级彩票公益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资金对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投入，逐步建立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制度。

扎实推进残疾人助学项目。继续实施“贵州省圆梦大学励志成才残疾大学新生阳光助学项目”，逐步将贫困残疾家庭子女纳入资助范围，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对贫困残疾大学新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子女助学政策。积极推动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资助项目制度化，切实减轻残疾儿童家庭经济负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资助范围、提高资助标准。

加快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探索整合乡（镇）、村级养老、

医疗等资源，开展残疾人托养照料脱贫工作，不断扩大残疾人托养服务供给能力，提升服务质量。大力开展“阳光家园计划”和“黔馨家园”建设，提供优质兜底托养保障服务。

认真开展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充分整合和利用现有资源和设施，为社区残疾人活动场所和残疾人家庭配置必要的文化艺术用品、视听阅读设备和图书音像资料，使残疾人走出家门、参与社会、拓宽视野。每年帮助 1000 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读一本书、看一次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

四、强化残疾人脱贫攻坚支撑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脱贫攻坚是各级各部门的“一把手”工程。各级扶贫部门和残联主要领导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定期带头遍访残疾人贫困户，亲自协调落实残疾人脱贫攻坚各项普惠、优惠和特惠政策，亲自部署残疾人脱贫攻坚行动，抓好贯彻落实。省扶贫办、省残联重点抓好目标确定、项目下达、资金下拨、检查指导、督促评估等工作。市（州）、县（市、区、特区）扶贫办和残联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当年拟脱贫县（市、区、特区）扶贫办和残联要做好残疾人脱贫攻坚进度安排、政策落实、项目落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加强残联基层组织建设，选齐配强乡（镇）、村残联理事长和残疾人专职委员，提高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待遇，提升基层残疾人组织服务残疾人脱贫攻坚的能力。各级扶贫部门和残联要以本单位选派的村

第一书记、驻村干部所在村党支部为主要结对帮扶对象，加大结对帮扶力度，进一步明确结对走访帮扶任务，形成深厚的走访帮扶氛围。各级残联每年要向当地党委、政府专题报告残疾人脱贫攻坚进展情况。各级扶贫部门和残联系统要强化“尽锐出战”的队伍建设、聚集“发起总攻”的最强力量、落实“夺取全胜”的责任担当，全力投入到残疾人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中。

（二）强化资金投入。加大各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和扶贫经费投入力度，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精准投向残疾人脱贫攻坚各项工作，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残疾贫困户提供到户到人的资金支持。提高彩票公益金等资金对残疾人脱贫攻坚的投入，加强资金监管，提高使用效能；做大做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拓展资金募集渠道，提升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服务残疾人脱贫攻坚的水平；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开展残疾人脱贫攻坚工作，形成多渠道、全方位的残疾人脱贫攻坚资金投入格局。

（三）强化信息平台建设。各级扶贫部门和残联系统要进一步完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库、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动态更新数据系统，依托大数据平台，加快与民政、人社、卫计、人社、教育等相关部门的数据对接共享和信息互联互通，全面掌握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口各项数据，强化以“一站一库三平台”为主要内容的残疾人信息平台建设。加强数据分析、运用和管理，实现对贫困残疾人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监测、精准

评估的常态化跟踪服务和管理。

（四）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正确舆论导向，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以残疾人脱贫攻坚行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典型人物为主线，深度挖掘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中的典型人和事，充分利用中央媒体、省级媒体及各级主流媒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平台，向全社会宣传报道残疾人自强不息、奋战脱贫攻坚的感人故事，广泛宣传残疾人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成效，引领社会力量积极投身到残疾人脱贫攻坚主战场。支持创作和推出一批反映残疾人脱贫攻坚先进典型的文艺作品。深入基层、创新方式，组织开展残疾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优秀人物评选活动，向全社会广泛宣传残疾人阳光、自信、积极、拼搏的精神风貌。坚持扶贫和扶志、扶智相结合，强化脱贫光荣导向，引导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支持残疾人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积极参与和融入三年脱贫攻坚行动中，与全省人民一道共创、共奔、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五）强化督促检查。推动各级政府残工委年度重点工作考评将残疾人脱贫攻坚作为重要内容。省残联和扶贫办每年要会同教育、民政、财政、人社、住建、卫计等相关部门至少开展一次督促检查，重点对各地残疾人脱贫攻坚措施、资金管理和脱贫成效进行专项督查。各级残联主要领导要每年向上级残联主要领导及党组作一次专题汇报，对未按时完成任务、工作落实不力、弄虚作假的，上级残联可向当地党委、政府进行通报。